

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  
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1]第 5-100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关于对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 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1]第 5-10005 号

## 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5-10128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714,748.82 元，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17,071,004.38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一）非标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持续亏损，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净资产总额为-17,071,004.38 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二）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如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所述：“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具体的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经营的方案，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保持原有业务的稳定，且持续增长；

（2）根据市场需求，已推出百佳评选活动、球包管家业务、球具工坊业务、高尔夫会员俱乐部业务以及广告业务，增加企业的收入来源，同时持续发展亚太百佳球场评选的影响力，增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3）公司在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加新业务收入的同时，对业务进行有针对性的推广，加强成本控制，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

（4）加快直接融资渠道，引入新资本来保障公司开展各业务所需现金流。

（三）鉴于上述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二十八条“识别出的重大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单独的部分并在该部分的标题中提及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实，可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这一情况。”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的披露。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加了单独部分进行说明。

##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增加的持续经营事项段不会对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增加的持续经营事项段主要是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这一情况，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